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
第五十五則 奪傘破傘

話說有民羅進賢，二月十二日天下大雨，擎了一傘出門探友，行至後巷亭，有一後生求幫傘。進賢不肯道：「如此大雨，你不自備傘具，我一傘焉能遮得兩人！」其後生乃是城內光棍邱一所，花言巧計，最會騙人。乃詭詞道：「我亦有傘，適問友人借去，令我在此少待，我今欲歸甚急，故求相庇，兄何少容人之量。」羅生見說，遂與他幫傘。行到南街尾分路，邱一所奪傘在手道：「你可從那裡去！」羅進賢道：「把傘還我。」邱一所笑道：「明日還罷，請了。」進賢趕上罵道：「這光棍！我當初原不與你幫，今要冒認我的傘，是何道理？」羅進賢忍不住，扭打到包公衙門去。包公問道：「你二人傘有記號否？」皆道：「傘乃小物，哪有記號。」包公又問到：「可有干證否？」

羅進賢道：「彼在後巷幫我傘，未有干證。」邱一所道：「他幫我傘時有二人見，只不曉得姓名。」包公又問：「傘值價幾多？」

羅進賢道：「新傘乃值五分。」包公怒道：「五分銀物亦來打攪衙門。」令左右將傘扯破，每人分一半去，將二人趕出去。密囑門子道：「你去看二人說些什麼話，依實來報。」門子回覆道：「一人罵老爺糊塗不明；一人說，你沒天理爭我傘，今日也會著惱。」遂命皂隸拿他二人回來問道：「誰罵我者？」門子指羅進賢道：「是此人罵。」包公道：「罵本管地方官長，該當何罪？」發打二十。羅進賢道：「小人並不曾罵，真是冤枉。」邱一所執道：「明是他罵，到此就賴著。他白占我傘是的了。」

包公道：「不說起爭傘，幾乎誤打此人，分明是邱一所白占他傘，我判不明，傘又扯破，故扯彼不忿，怒罵我。」邱一所道：「他貪心無厭，見傘未判與他，故輕易罵官。哪裡傘是他的？」

包公道：「你這光棍，何故敢欺心？今尚且執他罵官，陷人於罪。是以我故扯破此傘試你二人之真偽，不然，哪裡有工夫去拘干證審此小事。」將一所打十板，仍追銀一錢以償進賢。適有前在後巷見邱一所騙幫者二人，其一乃是糧戶孫符，見包公審出此情，不覺撫掌道：「此真是生城隍也，不須干證。」包公拘問所言何事。孫符乃言邱一所幫傘之因。」後來老爺斷得明白，故小人不覺歎服。」包公益知所斷不枉。